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90號

傳 真：03-8525281

承 辦 人：曾月華

聯絡電話：03-8521151-206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吉農保字第 1080615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檢附會員子女就讀轄區國中、小學獎學金發放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為鼓勵就讀轄區內國中、小學校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，
特訂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貴校協助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3 月 9 日第 1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議決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08 年 3 月 4 日至 108 年 4 月 3 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就讀轄區內國中、小學校(不含特教班)，由學校遴選每班級各一名成績優秀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限於同戶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或非同戶之父母。
 - (二)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會之會員或贊助會員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(會員)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 - 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)。
- 六、頒發方式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 4 月 30 日逕將獎學金轉入申請人(會員)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，請學校代為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本會轄區內各國中、小學校

副本：

總幹事

張德奇

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（會員）	姓名：	(簽章)		
	住址：花蓮縣吉安鄉	村	鄰	路（街）巷弄號
	連絡電話：			
	存款帳號：			
會員子女（學生）	姓名：			
	班別：	年	班	
	與會員關係：			
檢附資料： ☐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以祖父母或曾祖父母為申請者，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1份）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 ☐ 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）				
班導師：	教務主任：	校長：		
農會審核	經辦：	存款績數審查：	保險部主任：	會務部主任：
信用部主任：	秘書：	總幹事：		

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就讀轄區國中、小獎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對象：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同戶之直系血親，就讀轄區內國中、小學校每班級（不含特教班）由學校遴選成績優秀會員子女各一名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二：申請日期：108年3月4日至108年4月3日止。

三、金額：國中每名新台幣1,000元，國小每名新台幣600元正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申請人需為107年12月31日以前入會。

（二）限於同戶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或非同戶之父母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

（二）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以祖父母或曾祖父母為申請者，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1份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（三）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）。

六、申請及頒發方式：

（一）每年3月由農會函請轄區各國中、小學校依前一學期成績遴選優秀會員子女，填報獎學金申請書（附件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農會審核。

（二）審核結果函復學校，對未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請學校重行遴選送核。重新送件者，限於學校接到通知後一週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經農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於4月30日逕將獎學金轉入會員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轉發。